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宏图大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3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和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发送至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来信请寄：上海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李彩霞收，邮编 2012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号国创中心一期 C5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60975620

传真：021-60975620

电子邮箱：investor@qt300061.com

联系人：戴勇斌、李彩霞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61
- 2、投票简称：旗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本 公司法定代表 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表决总议案、议案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